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岳环平责改字[2023]第10号

当事人：湖南省营飞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626MA4

法定代表人：■■■

地址：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■■■■村

2023年4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印刷品项目未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上述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，逾期未改正的，视为拒不执行，我局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予以进行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此行政命令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

2023年5月16日

